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詠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315號、第117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詠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詠震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復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然迄未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是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我國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受騙之金額（新臺幣【下同】9,989元至9萬9,994元）等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因被告在監服刑中，致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部分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因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明，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爰就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時自陳：本案收到1,000元之報酬等語，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iPhone 14 Pr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不諱，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收。

㈢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至檢察官雖聲請沒收本案玉山銀行等人頭帳戶之提款卡，然該等提款卡固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均未據扣案，且衡諸一般金融實務，該等物品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復參以該等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其提款卡已失其通常交易或提領功能，縱予沒收或追徵，實質效益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775號
第6315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楷燁（原名陳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詠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丶

一、陳楷燁、林詠震自民國114年11月6日前某時許，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國際」、「屁孩」之人及其他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楷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22號等提起公訴；林詠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512號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由陳楷燁擔任第一線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由林詠震擔任測試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向陳楷燁收取提領贓款之收水工作，陳楷燁約定每日可獲得持以提款之每張提款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林詠震約定每日可獲得當日1,000元之車資酬勞。陳楷燁、林詠震與「國際」、「屁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張美玲、林玉婷、吳華琪、林家田、林宗輝、邱顯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指定之葉順妹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葉順妹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另案偵辦）、古義禎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831帳戶，古義禎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另案偵辦）、黃佐邑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471帳戶，黃佐邑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另案偵辦）內。嗣陳楷燁、林詠震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國際」、「屁孩」指示，由陳楷燁至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某不詳地點先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裹，將該包裹交由林詠震測試包裹內之上開提款卡是否得以正常提款，由陳楷燁持上開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陳楷燁於新北市新莊區運動公園內，將上開提領贓款交予林詠震收水，陳楷燁、林詠震以此方式將款項輾轉交水予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

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張美玲、林玉婷、吳華琪、林家田、林宗輝、邱顯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美玲、林玉婷、吳華琪、林家田、林宗輝、邱顯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楷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楷燁坦承其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提領款項之人，當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先依指示至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某不詳地點先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裹後，先在新北市新莊區運動公園內，將該包裹交予被告林詠震測試提款卡；再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後，依指示在新北市新莊區運動公園內，將領取贓款交予被告林詠震；每日可獲得持以提款之每張提款卡2,000元報酬，有取得當天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林詠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詠震坦承114年11月6日，依暱稱「屁孩」指示，在新北市新莊區運動公園內，取得被告陳楷燁交付之裝有提款卡包裹後，利用電腦測試提款

		卡是否可以正常提款後，將提款卡交給被告陳楷燁，由被告陳楷燁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再將款項將給被告林詠震，被告林詠震再依「屁孩」指示，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交水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當天有取得車資1,000元之事實。
3	告訴人張美玲、林玉婷、吳華琪、林家田、林宗輝、邱顯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因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之事實。
4	①告訴人張美玲部分： 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張美玲名下郵局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②告訴人林玉婷部分： 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因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之事實。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③告訴人吳華琪部分： 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吳華琪名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④被害人林家田部分： 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⑤告訴人林宗輝部分：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⑥告訴人邱顯智部分： 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邱顯智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5	①本案玉山帳戶、本案郵局831帳戶、本案郵局471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②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新北市○○區○○街00號大觀商旅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	①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如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林詠震於114年11月6日10時43分許間，先入住大觀商旅202號房後，同日12時15分許獨自外出，被告陳楷燁於同日21時35分許再返回大觀商旅202號房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楷燁、林詠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陳楷燁、林詠震與「國際」、「屁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楷燁、林詠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楷燁就如附表編號1至6之多次提領之行為，各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陳楷燁、林詠震就如附表所示6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被告陳楷燁、林詠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合計取款金額約30萬6,000元，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陳楷燁、林詠震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均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以資儆懲。

四、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未扣案之附表所示本案玉山帳戶、本案郵局831帳戶、本案郵局471帳戶之提款卡，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未扣案被告陳楷燁、林詠震本案犯行分別獲取之報酬6,000元（共3張提款卡）、1,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監視器錄影畫面
1	張美玲	114年11月5日某時許，以暱稱「Ting Yu」之人與張美玲聯繫，向張美玲佯稱：欲出售烘乾機，必須點選連結配合操作等語，致張美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1月6日17時20分許 ②114年11月6日17時23分許	①4萬9,998元 ②4萬9,99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11月6日17時37分許 ②114年11月6日17時3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新莊新泰路郵局	①6萬元 ②4萬元	115偵字第11775號卷，第59頁，編號1、2
2	林玉婷	114年11月6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vrs5241」與林玉婷聯繫，向林玉婷佯稱：欲購買GD周邊商品，必須點選連結配合操作等語，致林玉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1月6日19時17分許 ②114年11月6日19時19分許 ③114年11月6日19時25分許	①3萬56元 ②4,999元 ③4,99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11月6日19時47分許 ②114年11月6日19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北棟1樓新莊副都心郵局	①5萬元 ②4萬元	115偵字第11775號卷，第59頁背面，編號3、4
3	吳華琪	114年11月6日18時許，以社群軟體TREAD自稱為買家之人與吳華琪聯繫，向吳華琪佯稱：欲購買演唱會周邊商品螢光棒，必須點選連結配合操作等語，致吳華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1月6日19時22分許	4萬9,971元					
4	林家田	114年11月6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小萌」與林家田聯繫，向林家田佯稱：欲購買模型，必須點選連結配合操作等語，致林家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1月6日19時39分許	9,989元					
5	林宗輝	114年11月6日11時37分許，自稱為賣家之人與林宗輝聯繫，向林宗輝佯稱：要買賣的相機金額過高，必須先匯款後，才能將相機寄出等語，致林宗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4年11月6日19時23分許	4萬8,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6日19時5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新莊副都心分行	5萬元	115偵字第11775號卷，第60頁至第60頁背面，編號5至7
6	邱顯智	114年10月2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雲」與邱顯智聯繫，向邱顯智佯稱：可以匯款參與博奕遊戲等語，致邱顯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1月6日19時46分許 ②114年11月6日19時46分許	①5萬元 ②1萬8,000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11月6日19時52分許 ②114年11月6日19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新莊副都心分行	①5萬元 ②1萬6,000元	115偵字第11775號卷，第60頁至第60頁背面，編號5至7